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曉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76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70076986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07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22歲以下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，且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本市高中職之卓越清寒學生，詳細申請資格如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高中職階段每年8萬元、大專階段每年12萬元，並採1次撥款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由學校推薦優秀清寒之學生，每校最多以2名為限。
  - (二)申請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26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各校承辦人彙整申請人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本市桃園高中(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，請註明希望工程獎助學金)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桃園高中承辦人陳組長；電話：03-3946001分機6135。



六、請貴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
七、檢送旨揭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文章

裝

訂

線

